

##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

一、立書同意人\_\_\_\_\_就所屬頻率使用證明所載之 27900MHz 至 29500MHz 頻段（以下簡稱 28GHz 頻段），同意在符合以下要件時，提供向數位發展部申請依「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電信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於數位發展部核發申請人頻率使用證明所載之使用期限內，和諧共同使用該頻段，供申請人饋線鏈路使用：

（一）申請人使用無線電頻率時，應符合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二）申請人對於 28GHz 頻段之使用，不得干擾立書同意人之使用，並採取必要之防制干擾措施。

（三）申請人應向數位發展部提出無干擾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應在有 28GHz 頻段干擾爭議時，經立書同意人通知時立即配合排除干擾，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

二、立書同意人提出與申請人和諧共同使用之干擾處理程序如附件協議書第二項所示。

三、申請人如向數位發展部書面表達同意上述各項及附件協議書條款，且經數位發展部通知立書同意人，立書同意人將與申請人另行簽署附件之協議書。

四、立書同意人與申請人未能在一個月內完成協議書簽署者，本同意書向後失其效力。

此致

數位發展部

立書同意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7900MHz 至 29500MHz 頻段和諧使用協議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為 27900MHz 至 29500MHz 頻段（以下簡稱 28GHz 頻段）內既有行動寬頻業者）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之電信事業）為和諧共同使用甲方頻率使用證明於 28GHz 頻段內所載之頻率，爰經雙方同意訂定各項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就甲方頻率使用證明於 28GHz 頻段所載之頻率，於數位發展部核發頻率使用證明予乙方使用該頻段之使用期限內，於符合以下要件時，和諧共同使用該頻段，供乙方饋線鏈路使用：

- （一）乙方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符合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 （二）乙方對於 28GHz 頻段之使用，不得干擾甲方之使用，並採取必要之防制干擾措施。
- （三）乙方應向數位發展部提出無干擾證明文件。
- （四）乙方應在有 28GHz 頻段干擾爭議時，依第二項干擾處理程序辦理。

二、雙方同意於有 28GHz 頻段干擾爭議時，依本項規定程序（干擾處理程序）辦理：

- （一）經甲方偵測乙方有未按無干擾證明文件所載之方法實施，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甲方 28GHz 頻段使用干擾時，應通知乙方採取必要干擾處理措施。

- (二) 前款情形若未改善，且經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乙方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
- 三、甲方同意在 28GHz 頻段有頻率使用權轉讓、提供使用等合作關係時，應告知合作相對人有關本協議書相關事宜，並要求合作相對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隱瞞或以其他方式損及他方或第三人權益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本協議書經雙方合意變更時亦同。
- 四、乙方經數位發展部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後，於頻率使用證明之使用期限內，本協議書持續有效；於乙方屆期重新申請且經數位發展部同意繼續使用時，亦同。
- 五、雙方同意將本協議書之影本提供予數位發展部，作為甲方申請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之依據，以及乙方申請使用甲方頻率使用證明於 28GHz 頻段所載頻率之協議文件。
- 六、本協議書之權利及義務未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不得轉讓第三人。但第三項合作相對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免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
- 七、雙方執行本協議如有爭議時，應盡力協商解決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數位發展部申請協調處理。
- 有關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爭議，任一方得依電信管理法第 63 條向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協調處理。
- 八、雙方因本協議書發生民事訴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爭訟期間，雙方仍應按協議書規定執行應辦事項。

九、協議書正本壹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簽約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